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彭倩女士,系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塔牌集团”)第四大股东,合计持有塔牌集团114,000,000股股票,占塔牌集团总股本的12.74%,彭倩女士于2016年12月17日与钟烈华先生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彭倩女士将其持有的86,775,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钟烈华先生行使,彭倩女士系钟烈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基于上述,其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塔牌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2016年3月8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塔牌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贵公司股票。

三、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四、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五、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塔牌集团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